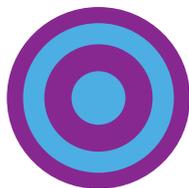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07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股份  
供四 (4)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不少於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429,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15,62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08,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94,62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建成其多晶硅業務所需回收廠房及設施，以及償還部分信貸額度。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作出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各自不會在供股完成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 **購股權契據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契據項下共有40,937,5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25%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後12個月)歸屬。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之10,234,37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歸屬。所有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契據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前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及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以舜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除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老元華先生及吳以舜博士分別持有78,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15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17,797,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豁除股東，僅供參考。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34,550,104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 不少於7,672,750,520股股份及不超過9,207,495,930股股份

供股之總面值 : 不少於61,382,004.16港元及不超過73,659,967.44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2) 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062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156,248股供股股份。
- (3) 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授出及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作出調整之40,937,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0,937,5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契據，25%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後12個月)歸屬。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之10,234,37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歸屬。所有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契據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前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1,534,550,10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i)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動用，則將發行額外1,227,640,08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未轉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票據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除票據配售事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進行討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 6,138,200,416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400% 及本公司經發行 6,138,200,416 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7,672,750,520 股股份 8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 7,365,996,744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 7,365,996,744 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9,207,495,930 股股份約 48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豁除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之所有所需規定，並僅會在對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把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i) 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ii) 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特定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提呈供股股份予有關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豁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結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支付予豁除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豁除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豁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依據原則如下：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將為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動比率，並參考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將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將收取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供股為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參考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乃一項讓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之措施。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優先處理申請補足不足一手股份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折讓約65.8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8港元折讓約65.6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70港元折讓約27.8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此外，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

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066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付印花稅。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0 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前稱為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未轉換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未轉換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廖駿倫先生(未轉換本金額為 400,000,000 港元)，以及兩名其他持有人(未轉換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已作出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各自不會在供股完成前行使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 購股權契據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契據項下共有 40,937,500 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25%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 12 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後 12 個月)歸屬。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之 10,234,375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歸屬。所有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契據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前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 6,138,200,416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7,365,996,744 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包銷商將自行及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完成供股後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得遵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妥為簽署以示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於章程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由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倘未獲承購股份數目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i) 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上文條件(vi)除外)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因而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所同意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恰當地產生之一切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如下：

### 情景 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3)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b>主要股東／董事</b>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附註1)	78,125	0.01%	390,625	0.01%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1%	781,250	0.01%	156,250	0.00%
吳以舜博士(附註2)	17,797,250	1.16%	88,986,250	1.16%	17,797,250	0.23%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附註4)	200,000,000	13.03%	1,000,000,000	13.03%	200,000,000	2.61%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附註4)	200,000,000	13.03%	1,000,000,000	13.03%	200,000,000	2.61%
廖駿倫先生(附註4)	200,000,000	13.03%	1,000,000,000	13.03%	200,000,000	2.61%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	—	0.00%	—	0.00%	6,138,200,416	80.00%
其他	916,518,479	59.73%	4,582,592,395	59.73%	916,518,479	11.94%
<b>總計</b>	<b>1,534,550,104</b>	<b>100.00%</b>	<b>7,672,750,520</b>	<b>100.00%</b>	<b>7,672,750,520</b>	<b>100.00%</b>

## 情景 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行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 面行使及發行授權已獲批准 及悉數動用)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3)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b>主要股東/董事</b>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附註1)	78,125	0.01%	78,125	0.00%	390,6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1%	156,250	0.01%	781,250	0.01%	156,250	0.00%
吳以舜博士(附註2)	17,797,250	1.16%	17,797,250	0.97%	88,986,250	0.97%	17,797,250	0.19%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附註4)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附註4)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廖駿倫先生(附註4)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7,365,996,744	80.00%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附註5)	—	0.00%	306,910,020	16.67%	1,534,550,100	16.67%	306,910,020	3.33%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0.00%	39,062	0.00%	195,310	0.00%	39,062	0.00%
其他	916,518,479	59.73%	916,518,479	49.77%	4,582,592,395	49.77%	916,518,479	9.95%
<b>總計</b>	<b>1,534,550,104</b>	<b>100.00%</b>	<b>1,841,499,186</b>	<b>100.00%</b>	<b>9,207,495,930</b>	<b>100.00%</b>	<b>9,207,495,930</b>	<b>100.00%</b>

附註：

1.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吳以舜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彼仍為山陽科技之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3. **此情景僅供說明，永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與其一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每名認購人(i)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及
- 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誠如上文持股架構表所披露，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及廖駿倫先生各自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3%。
  - 5. 倘發行授權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6.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而言，包銷商將自行及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得遵守。
  - 7. 各股東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可能出現捨入誤差。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代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Sun Mass集團前，曾計劃於多晶硅商業生產開始後興建及建成回收設施，而回收設施之資本承擔將以商業生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改善生產廠房之熱分解能力後，山陽科技能夠使用商業生產線以生產多晶硅樣本。在投入正式商

業生產前需要加快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設施，理由包括倘在未提升生產設施前進行生產，於颱風季節高峰期內累積大量氫氟酸可能引起環境污染之風險。因此，本集團現須先提升其生產設施，方展開正式大規模生產。

本集團預期完成提升其生產設施之分解及回收／再生能力及按計劃投產後，便會將同一模式套用至其他五個生產廠房之建設。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業務最新消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第37至50頁。

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業務策略，而各業務分類之資金撥付情況將以其本身之日後發展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任何收購、業務合作或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磋商、協議、安排及承諾。然而，倘及於日後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就其業務尋求策略性投資者及夥伴以減少其債務水平及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將考慮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機會。

**董事會於達致供股前已考慮之因素：**

### **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

在達致供股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37,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提取之融資。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變動**

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自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起計）之營運將倚賴（其中包括）(i) 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ii) 當時之現有孖展信貸、(iii) 備用額度，及(iv) 山陽科技之經營活動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然而，基於以下原因，營運資金需求已變動：

*(a) 備用額度已屆滿*

根據備用額度協議之條款，備用額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

*(b) 延遲商業生產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

誠如上文所述，商業生產未能於提升生產及回收廠房及設施前展開。

由於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延遲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快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回收廠，以應付釋出之大量氫氟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結日）起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b>加：</b>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附註1)	60.0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附註2)	5.8
出售證券及投資之所得款項	3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8,501,684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	11.1
提取信貸額度	415.0
	<hr/>
<b>小計</b>	<b>557.5</b>
<b>減：</b>	
贖回代價債券(附註4)	399.0
支付代價債券之利息	9.5
支付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0.6
有關信貸額度之文件費	3.1
償還無抵押貸款 —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35.0
建成回收廠房之資本支出	50.0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營運資金	8.5
貸款分期還款(本金加利息)	1.8
專業費用	6.6
薪酬 — 本公司	4.1
其他	1.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7.9</u></u>

附註：

- 應付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本金總額最多 100,000,000 港元、按每月利率 1% 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 0.204 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 28,54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該 28,54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悉數行使。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每股 0.17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 68,501,684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100,000 港元。

4. 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山陽科技起，股份之成交價一直持續下跌，且跌至遠低於預期之水平。股份成交價每況愈下，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未來前景信心下跌。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 Quinella 之風險承擔額遠高於本公司之總市值，其已向本公司表示關注，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多次要求本公司減少部分未行使代價債券之金額。鑒於代價債券離到期日甚遠，且本公司計劃於代價債券到期時繼續履行其還款責任(包括利息付款)，故本公司最初曾拒絕 Quinella 提早還款之要求。

Quinella 並不滿意，且對本公司不斷施壓，要求局部提早還款，指稱此乃證明本公司之財政仍屬穩健之唯一方法。Quinella 亦向本公司表明，倘本公司未能提早還款，則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將進一步下降，長遠有損 Quinella 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然而，Quinella 為相信可大幅減少多晶硅生產成本之創新技術之前擁有人，且於業界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儘管本公司與 Quinella 於提早贖回當時之未行使代價債券時及於本公佈日期仍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受到威脅，Quinella 可能危及(i)本公司與 Quinella；及(ii)本公司與(倘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之商機。因此，本公司必須向 Quinella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若干金額，以維持與 Quinella 之友好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與債權人之長遠業務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約 860,000,000 港元之代價債券。

此外，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之主要現金流項目：

	<i>概約</i> <i>百萬港元</i>
(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	(35.7)
(ii) 代價債券之利息付款	(5.8)
(iii) 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29.0)
(iv) 進一步提取信貸額度	85.0

## **融資形式選擇**

本集團流動資金緊絀，本公司正發掘若干股權集資、發行新票據及出售資產及投資組合等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同時，本公司亦公佈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其供股意向，由於進行供股之過程較預期有所延長，本公司與包銷商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已考慮銀行融資，且鑒於額外融資成本及控股股東之證券抵押品需要之影響，董事已決定不進行銀行融資。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尋求相當於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所需金額之銀行借貸並不實際及不可行，尤其是鑒於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及借入資金將用作並無確定往績記錄之本公司新業務分類。

董事相信，透過長期權益為本公司之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供股將向全體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增加其對本公司前景之權益。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經衡量其他選擇之優劣，董事得出結論認為供股為本公司集資之最佳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在考慮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減少融資成本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於收購 Sun Mass 完成後之債務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均高於二零一一年，現正積極減少兩者。本公司密切監察其日常運作，務求透過節省成本提升其效率及日常業務之現金結餘。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資料及與債務有關之融資成本之比較：

描述	貸款人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約未償還本金額	年期	到期日	概約年 利率	根據本金餘額應付之概約基本年息 (附註1)	利息償還安排
代價債券(附註2)	代價債券持有人	89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2.5%	22,250,000 港元	每季
可換股債券(附註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200,000,000 港元	3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0%	60,000,000 港元	每半年
信貸額度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50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25% (相等於最優惠利率加5%)	51,250,000 港元	每月
銀行借貸	銀行及金融機構	42,700,000 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160,000,000元) (附註4)	10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1.8%	770,000 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2,900,000元) (附註4)	每月
<b>合計</b>		<b>2,632,700,000 港元</b>				<b>134,270,000 港元</b>	

附註：

1. 應付利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相似法及未償還本金估計；
2. 代價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二週年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七(7)週年當日，其後之利息按未償還代價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12.5%每日累計；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修訂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4. 以新台幣計值之負債之本金額已按約1港元=3.75新台幣兌換為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虧絀總額約為1,10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231,2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7%)。鑒於與信貸額度有關之融資成本高，董事認為儘管信貸額度至二零一四年方會到期，惟償還部分信貸額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時已知悉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惡化。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刊發時，董事信納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之影響屬可接受。

然而，加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狀況及延遲本公司之多晶硅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前繼續承擔與信貸額度有關之高融資成本對本公司不利。

本公司將主要依賴多晶硅業務於商業投產後所產生之超額現金流量，以撥付償還未償還債務。

鑒於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在所需的提升工作及建設回收設施完成前無法展開，本公司現時尚未能估計生產多晶硅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可靠金額。然而，山陽科技已為由獨立估值師為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進行之減值測試編製估計現金流量。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已披露編製基準。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刊發至本公佈日期，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即使商業生產會於短期內展開，本公司估計多晶硅業務所產生之超額現金流量金額可能仍低於到期前撥付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之所需總額。此乃由於債務即將到期及延遲商業投產，本公司將未能自多晶硅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債務到期前多晶硅業務可產生之現金總額為零。因此，本公司相信，發掘其他融資方法為必要，包括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撥付償還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8,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其中約149,7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63%)，將用作興建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之回收廠房及設施，而餘下部分約258,97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37%)，將用作償還部分信貸額度。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620,000港元，其中約149,7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回收廠房及設施，而餘下部分約344,92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信貸額度，兩者分別佔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27%及69.73%。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概況如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百萬港元 概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百萬港元 概約
<b>(A) 資本開支 — 興建回收廠房及設施 (附註1)</b>		
— 應用於擴建部分之額外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管道、生產／管道及建築成本(附註2)	53.50	53.50
— 應用於採購額外及／或精煉工廠機械／管道(附註2)	96.20	96.20
<b>(B) 償還信貸額度</b>	258.97	344.92
<b>總計</b>	<b>408.67</b>	<b>494.62</b>

附註：

1. 成本乃按提升廠房以按其商業設計產能運行而估計。
2. 該等涉及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第16至17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風險。

就有關興建回收廠房及設施之提升工作而言，「擴建部分之額外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管道、生產／管道及建築成本」覆蓋用以存放傳送氣體至生產單位，並由生產單位傳送至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回收廠之新氣體分解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之新樓宇建築成本。

建設新回收反應器以儲存及分解釋出之氫氟酸以及建設額外管道以配合回收廠之處理能力／儲存能力增加而需要「採購額外及／或精煉工廠機械／管道」。

以下載列本集團多晶硅業務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資本開支計劃之概要：

### 提升現有廠房回收

設施之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土木工程	39.0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廠房生產機器	96.2	—	—
一般公用設施及相關 管道工作	14.5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b>總計</b>	<b>149.7</b>		

採購辦公室設備及工具之時間乃視乎管道工程及建設回收廠之進度而定。預期管道工程及回收廠之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以下載列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及管道之時間表，連同進度指標日期及完工百分比，以供參考：

完工百分比	估計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b>1. 土木工程</b>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
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b>2. 一般公用設施</b>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
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b>3. 管道</b>		
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其多晶硅業務之全面生產。證券買賣及放債等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之性質為並無固定營業週期，並取決於市況。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週期介乎幾星期至幾個月，視乎產品規格而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特定營業週期，因而無法就該週期之長度作出準確估計。

資本開支約149,700,000港元(相等於19,200,000美元)將主要用作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之提升本公司之現有廠房，使其達致全面產能。

對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以及平面圖進行之檢討反映為達到全規模生產，應對兩大重要生產週期範疇(即分解及回收/再生)作出迅速提升。

生產足夠四氟化硅以配合現有反應燃燒室需要更多分解爐，而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則需要提升廠房之回收／再生功能。

因此，應建設新燃氣生產及回收建築物，配備有關管道設施及設備，如材料乾燥系統、氣體壓縮系統及洗滌器，以應付已增加之產能。

經衡量與多個融資選擇有關之成本及好處後，董事認為供股乃較可接受之選擇。因此，董事相信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現時乃最佳時機。

根據現行市況，董事相信獲得包銷商承擔供股乃屬困難。因此，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包銷商支持供股已為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負債帶來機會，而透過其他來源籌集資金並不可行或屬不適宜。

董事會亦注意到供股在參與率低之情況下產生之攤薄影響，並確認此乃供股之壞處。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相比其他股本選擇，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倘彼等選擇不承購彼等之配額亦可受惠於未繳股款股份買賣。供股之主要條款符合香港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所普遍採納者。
- (ii) 攤薄影響不應獨立考慮，而應比對供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潛在利益(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作出評估。
- (iii) 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本集資選擇將同樣地對股東之持股量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經衡量各項選擇之優劣，董事得出結論認為，鑒於現行市場環境，供股乃本公司集資之最佳方法。

除供股及票據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為其業務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及／或尋求策略投資者及夥伴，以減少其債務水平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具體明確且具有靈活性，可按所擬定者為本公司所動用。供股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認購及維持彼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此外，本公司相信，供股將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多晶硅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均已成熟，而之前應用作業務經營之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現有活動水平之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概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擴展該等業務分類之活動規模。

以下載列各業務分類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

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之活動現時均不及以往活躍。事實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已開始變賣其證券投資及償還其應收貸款。本公司並無計劃向其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注入額外營運資金，兩個分類乃及將以已投放之營運資金撥付。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投資。

### **物業投資分類**

物業投資收入由兩份與第三方簽訂之租賃協議作抵押，協議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現時，物業投資分類之營運由其物業投資組合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提供資金。

由於出售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故本公司已與現任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用作物業投資業務之估計額外營運資金約為2,500,000港元，其將以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清償。

## **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分類**

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分類足以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本身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此分類已於過去兩年維持平均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相信，其自行產生之資金將足以支持此業務由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就資本開支而言，此分類之生產廠房全部均位於中國，且營運設備齊全。因此，預期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 **多晶硅分類**

按現有廠房規模及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產生之成本計算，多晶硅業務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每月2,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初步分析(假設概無進一步資本開支需要及概不會產生收入)，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為數約33,600,000港元以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維持多晶硅業務之日常營運。額外營運資金將自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分配。

## **其他分類(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每月之平均經營成本(不包括收購Sun Mass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非現金流量項目如證券公平值變動、債務利息開支之折舊及攤銷)約達2,500,000港元，當中約1,100,000港元乃歸屬於員工成本。此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利息付款總額約為134,300,000港元。所需營運資金總額約為200,400,000港元，其將由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涵蓋。

應用於該等分類之現有內部資金來源乃自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信貸額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40,600,000港元。

總括而言，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總額需求(並非計劃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涵蓋)約為200,400,000港元，其乃以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及／或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清償。

## 延遲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之主要事件概要

以下所載為自刊發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至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期間，導致本集團多晶硅商業生產有所延誤之主要事件及發展之概要：

日期	事項／發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刊發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末至第三季	持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新第二代分解爐進行氟硅酸鈉分解測試，結果反映爐具之供應系統因過程中供應管道經常阻塞而未能完全分解氟硅酸鈉。阻塞後經常維修，引至效率降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期間一直尋求方法解決問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整月	本公司開始持續重新評估產生四氟化硅之氟硅酸鈉分解爐之效率。本公司決定重新設計爐具，而新第三代爐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付運。新設計與舊系統完全不同，並解決了物料供應問題。爐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使用，較第二代設計改善了整體效率。然而，於測試期間發現爐具強度不足處理達致四氟化硅濃度80%所需之壓力水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爐具賣方完成廣泛改善工作，惟現有第三代爐具設計之壓力相關問題仍未能解決。吳博士及其團隊要求更多時間進行新第四代設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董事議決接納吳博士之建議，讓吳博士有更多時間優化分解過程，以達致四氟化硅之80%目標濃度水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前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24 港元之價格配售 57,084,736 股新股份	12,700,000 港元	約 11,700,000 港元將 用作支付建設本集 團多晶硅業務新設 施建築物之頭款， 而餘額約 1,000,000 港元將用作建設工 程，其詳情載於本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刊發之 公佈	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 11,700,000 港元已 用作支付建設新設施 建築物之頭款， 而約 1,000,000 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多晶硅 業務之電力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17 港元之價格配售 68,501,684 股股份	11,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贖回部分代價 債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按每股股份 0.165 港元 之價格配售 176,000,000 股股份	27,620,000 港元	以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票據配售事項	最多 94,800,000 港元	以償還本集團部分 債項	有待完成

附註： 該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可達成協議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二零一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三月十六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及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以舜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除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老元華先生及吳以舜博士分別持有 78,1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156,2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及 17,797,2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6%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豁除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債券」	指	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5%無抵押票據，其中8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及修訂契據構成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信貸額度」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授出一筆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以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股份作擔保，Sun Mass集團之估值不少於750,000,000港元，並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尚未償還
「債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1,20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數8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代價債券、信貸額度，以及為數42,700,000港元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一間台灣銀行之銀行借貸(以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80,400,000港元之若干位於台灣之樓宇作擔保)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有關契據其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i)任何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之上市批准；及(ii)根據有關契據作出更改之批准
「吳博士」	指	山陽科技之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吳以舜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未獲承購股份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配售事項」	指	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七年期票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購股權契據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前概不會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就供股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Quinella」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據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備用額度」	指	Quinella向本集團提供信貸500,000,000港元之備用額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Sun Mass」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n Mass集團」	指	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祿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